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自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103年03月19日 兆產備1141030178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兆豐產物汽車安心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辯護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警察或司法機關通知、傳喚或自行到案，而開始進行刑事偵查或訴訟程序(例如：接受偵訊、製作筆錄、現場履勘等)，因委任刑事辯護律師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補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若因(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同時涉及肇事逃逸、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除(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外，無涉及肇事逃逸、遺棄罪、湮滅證據或其他刑事責任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如累積賠償金額已達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有數人同時符合承保範圍者，由列名被保險人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

第四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刑事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四、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符合本附加條款第二條者)。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